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保留溢利賬中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20 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實物分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披露）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建議實物分派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直接持有；及(ii) 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分派（定義見通函）而有權從 Recruit (BVI) Limited 收取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以及根據實物分派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如適用）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作出任何分派；實物分派將根據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 100 股股份可獲分派 139 股匯星印刷股份之計算而按比例作出，若有關計算將出現分派零碎匯星印刷股份之情況，則所分派之匯星印刷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匯星印刷股份，而董事可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權益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及／或使之生

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確定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實際金額、確定匯星印刷股份之轉撥或分派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實物分派之其他任何方面，並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利益。」

4. (A) (i) 重選林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溫兆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澄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授權之時。」

8.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及第 7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7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及達成資本削減（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後，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將予註銷以及將註銷上述金額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且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於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 2 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擬進行之派發末期股息及作出實物分派，惟須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訂明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一般地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執行本決議案。」

10.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以及於實物分派下之匯星印刷股份之權利。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任何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林美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